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九）

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021 年州本级 第二次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张世影

州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受州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西双版纳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以及由此需对 2021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及管理规定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云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州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 6.81 亿元。我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此增加 6.81 亿元，全州债务限额变为 174.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08 亿元。2020 年末，我州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41.88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 9.5 亿元和此次新增 6.81 亿元后，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58.19 亿元，未超过省人民政府核定我州的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管理规定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债〔2021〕43 号）等文件精神，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管理的要求是：

1.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不安排除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2.州本级及各县（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需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全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明确州本级具体项目及转贷各县（市）额度，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州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州级部门和转贷各县（市）。各县（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和安排使用流程与州本级一致。

3.债券发行成功后，州本级及各县（市）要按照发行的金额及项目清单，督促项目单位规范开立专项债券资金核算专户，按照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

快拉动有效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专项债务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4.州本级和各县（市）要统筹安排本地区综合财力，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并督促部门和单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履行还款责任，及时、足额向省财政厅汇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资金。逾期未缴的，除按转贷的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两倍折成日息予以罚息外，原则上当年不再安排新增债券额度。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安排建议

（一）安排原则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原则。二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原则。三是突出公益性原则。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四是体现防范风险原则。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向债务风险低、改革发展任务重、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倾斜。五是注重资金效益原则。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避免“钱等项目”和债券资金沉淀国库，最大限度地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安排建议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情况及前期项目申报情况，建议将此次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81 亿元全部转贷

县（市），具体分配为：景洪市 3.41 亿元、勐海县 3.2 亿元、勐腊县 0.2 亿元。由此，建议相应调整各县（市）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85 亿元。（具体限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通过上述债务资金安排，2021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6.81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6.81 亿元。

调整后的 2021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2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31 亿元，预计省各项补助收入 0.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56 亿元，收入总计 52.25 亿元，与调整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6.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3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0 亿元，调出资金 2.85 亿元，年终结余 6.18 亿元，支出总计 52.25 亿元，与调整预算数相比，支出增加 6.81 亿元。收支平衡。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州财政局将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本次会议批准的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认真抓好预算执行，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依法依规举债债务。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控制在限额内。在政府举债和筹资建设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准的法定限额内通过新增债券方式举借债务，充分考虑和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部门统一思想，强化审核把关，合理评估政府偿还能力，正确进行债务风险评估，适度举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

（二）强化专项债券管理，防范法定债务风险。正确处理扩大投资和防风险的关系，有序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有效拉动投资增长。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模式，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协调机制。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新增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

（三）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切实履行偿债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及预警。认真落实偿债计划，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定期盘活存量资金机制，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逐步消化和减少债务规模，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四）强化跟踪督导问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树立带头意识，强化责任意识，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掌握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加强管理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会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债务资金进行审计

和监察，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西双版纳州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2.2021 年西双版纳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表

3.2021 年西双版纳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变动表

附件 1:

西双版纳州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 亿元

| 项 目 | 本地区 | 本级 | 县市 | | | |
|-----------------------|--------|-------|--------|-------|-------|-------|
| | | | 小计 | 景洪市 | 勐海县 | 勐腊县 |
| 一、2021 年调整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67.37 | 37.33 | 130.04 | 56.59 | 29.51 | 43.94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60.10 | 17.28 | 42.82 | 12.59 | 12.44 | 17.79 |
| 专项债务限额 | 107.27 | 20.05 | 87.22 | 44.00 | 17.07 | 26.15 |
| 二、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6.81 | 0.00 | 6.81 | 2.64 | 3.97 | 0.20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 | | | | |
| 专项债务限额 | 6.81 | | 6.81 | 2.64 | 3.97 | 0.20 |
| 三、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74.18 | 37.33 | 136.85 | 59.23 | 33.48 | 44.14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60.10 | 17.28 | 42.82 | 12.59 | 12.44 | 17.79 |
| 专项债务限额 | 114.08 | 20.05 | 94.03 | 46.64 | 21.04 | 26.35 |

附件 2:

2021 年西双版纳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调整 预算数 | 第二次 调整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
|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220,000 | | 220,000 |
|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 4,600 | | 4,600 |
|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11,000 | | 11,000 |
|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 95 | | 95 |
|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47,000 | | 47,000 |
| 本年收入小计 | 282,695 | | 282,695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 95,000 | 68,100 | 163,100 |
|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 95,000 | 68,100 | 163,100 |
| 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 | | |
| 上级补助收入 | 5,600 | | 5,600 |
| 上年结余收入 | 55,565 | | 55,565 |
| 下级上解收入 | 15,550 | | 15,550 |
| 收入合计 | 454,410 | 68,100 | 522,510 |

附件 3:

2021 年西双版纳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变动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调整 预算数 | 第二次 调整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三、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四、城乡社区支出 | 240,175 | | 240,175 |
| 五、农林水支出 | | | |
| 六、交通运输支出 | | | |
|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 八、其他支出 | 4,600 | | 4,600 |
| 九、债务付息支出 | 5,286 | | 5,286 |
|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10 | | 10 |
|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本年支出小计 | 250,071 | | 250,071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 95,000 | 68,100 | 163,100 |
|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 95,000 | 68,100 | 163,100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 | |
| 补助下级支出 | 19,000 | | 19,000 |
| 调出资金 | 28,500 | | 28,500 |
| 年终结余 | 61,839 | | 61839 |
| 支出合计 | 454,410 | 68,100 | 522,510 |